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4〕1号

关于下发《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全面总结2023年工作，现将《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你科室、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委围绕市级乡村振兴挂图作战任务，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各方面形成合力，牵头推进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班子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有关研究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巡视、乡村振兴专项巡视、区委巡察整改任务，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全区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展现新亮点、提升新水平。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取得新业绩

1. **有效完成各项生产保供任务。**落实保粮保菜责任，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蔬菜生产任务指标。培育1个区内蔬菜育种基地，探索稻菜轮作的“稻+”模式。成功试种节水抗旱稻“八月粳”，实现水资源节约率达50%、全生育期缩短至3个月、产量达500公斤/亩。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完成市级下达的化肥、农药“双减”任务，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耕地污染防治，当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推进闵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巡查。

2. **有效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持续推进绿色防控、绿色认证和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等措施，2023年绿色食品绿色认证率超过38.6%，在全市处于前列；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86.4%，提

前完成市级下达的 60% 指标要求；绿肥深翻达 1.57 万亩、有机肥推广达 2.13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正义园艺、方圆生态园、农娱果蔬已创成国家级“生态农场”。开展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抽检行动，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始终稳定在 99% 以上，区农业农村委成为全市唯一获得农业农村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服务典范”称号的区级机构。推进 8 个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标准化建设，2 个镇在“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考核中获得 A 级等次。完成 2 家“平安农机”示范镇和 4 家“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创建。

3. 有效加快农业设施化、数字化发展。积极推进浦江大治河南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改造汇南、光继、汇中千亩高标准粮田，引进知名农业龙头企业—清美集团投资发展农业。新建正义园艺净菜加工配送中心、闵行预制菜加工中心、食未科技细胞肉培育展示基地等优质农业项目。推动蔬菜“机器换人”，建成正义、农娱、富瑞、丰伟、航育等 5 家市级蔬菜“机器换人”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均达到 65% 以上，实现翻耕、播种、移栽、植保、收获等环节全程机械化操作，促使亩均人力成本从 8 人减少至 2 人、生产效率提高 75%、蔬菜产量提升约 15%。在全市率先试点“农业一张图”和“神农口袋”数字农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有效增加农业品牌效益。推动稻米产业联盟成员扩大至 17 家、核心生产基地面积扩大至 1.17 万亩、联盟单位综合收益

平均提高 24%，促使联盟产业化率从 2019 年的 49.5% 提高至 2023 年的 77%。促进蔬菜产业联盟成员扩大至 17 家、核心基地面积扩大至 3469.37 亩、绿叶菜产量约占全区 35%。上海群立粮食专业合作社在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上海谷杰粮食专业合作社在上海市国庆大米评比品鉴会上获得金奖。顺利完成 2023 年“都市田园农业片区”建设任务。闵行生态观光之旅线路被列为 2023 年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夏季）精品景点推介线路，丰收村近郊轻旅线路被列入 2023 年“大美春光在路上”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华漕镇赵家村亲子农耕体验之旅线路被列入“橙黄橘绿 乡村胜景”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二）推动乡村宜居宜业取得新成效

1. **有力推进区委一号课题。**认真完成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班子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的乡村宜居、产业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子课题研究工作，加强牵头协调，促进课题形成总报告、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等成果，为推动课题研究成果落地见效夯实基础。

2. **加速推进两个“示范村”建设。**全面推进浦江镇汇东村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在基础及公服设施建设、村庄风貌塑造、非遗文化传承、“小三园”打造、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壮大等方面持续发力，已通过市级复核。推动浦江镇汇北村、浦锦街道近浦村创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汇北村打造村史馆展馆，近浦村打造“种动员”+“稻香渔景”+生态的农业产业链。

3. 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区委、区政府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聚焦村庄环境薄弱环节、重点区域，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既定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废品收购站、残垣断壁、田间窝棚、农村厕所、农村架空线、高架两侧环境”等六大类环境顽疾全面整改、各个击破、完成销项；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宅前屋后、自留地和承包地、路两边（包括高架两边）、河道、公共厕所、公共服务场所及周边、架空线7个“干净”形成常态；在市农业农村委三轮农村人居环境暗访测评中，实效得分均位居前列，成效明显。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2023年完成487户农户签约，历年已签约项目完成3033户农户入住，有效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

4. 持续深化乡村治理。推进区、镇、村三级农村基层数字治理，充分激活村级网格管理末梢，比如在浦江镇勤劳村引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在浦江镇汇中村引入智慧乡村掌上积分制管理平台。华漕镇王泥浜村创成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浦江镇革新村在中国农村杂志社举办的“2023和美乡村百佳范例”宣传推介活动中入选百佳范例，华漕镇赵家村荣获“上海市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称号，梅陇镇曹行村入选第四批上海学习型乡村。围绕流浪猫治理难题，探索建立多元共治的“闵行模式”，累计完成23个居委34个小区2943只流浪猫绝育工作，降低狂犬病等人兽共患病传播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在2023年上海市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闵行荣获“动

物疫病防治”“家畜繁殖”两个赛项的团体第一。

（三）推动农民富裕富足取得新成果

1. **深化农村改革。**持续推进“探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的新模式”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任务。华漕镇鹫山村获评2023年度上海市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典型案例。

2. **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探索“国有+集体”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鼓励引导街镇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一镇一方案。如虹桥镇引导集体经济发展“一楼一品”、特色楼宇，培育打造亿元楼及优质园区；浦江镇联民村与闵房集团合作，利用闲置集体土地开发郊野公园配套项目。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定《关于完善闵行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等制度，对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完善“申农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制度+科技”“线上+线下”的集体“三资”监管模式。推进村组撤制，制定《闵行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办法》，对全区“空壳村”集体资产、集体土地、农业户籍人口、村民小组等情况进行排摸，已完成莘庄镇莘北村等3个村的撤制工作，其余“空壳村”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村组撤制计划。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区农业农村委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中央农村工作会

议精神，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七届区委八次全会等要求，发挥区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依靠有关职能部门、街镇、村，重点突出一个示范区——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对标两个水平——国际化大都市乡村发展水平、闵行现代化发展水平，围绕三个园——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打造特色亮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把闵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到新水平。

（一）积极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班子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成果，贯彻区委、区政府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专题会精神，坚持规划引领、全面策划、稳步推进、长期实施，按照规划连片实施、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提升、田成方、树成行、水成网、路相连等要求，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稳妥推进大治河南部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工作，加强协同，合力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1.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提升乡村建设水平。2024年遴选光继村推进本市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编制光继村示范村创建方案，进行申报评审，确保获得市级批复，纳入本市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推进村庄设计，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努力体现示范村在产业发展、风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治理能力深化、长效增收机制构建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和示范效应。

2. 强化科技驱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上农投等国资企业的沟通对接，加大对农业科创型企业、农业头部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吸引知名的农业龙头企业在浦江建设展示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发展农业总部经济。促进农业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继续深化与市农科院、交大等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谋划好100亩蔬菜、100亩粮食种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探索生态型农田建设，实践生态型节水抗旱稻种植模式，培育提升好三友种苗、沁弘种业等农业种源型企业，提升蔬菜、水稻优质品种的试验展示和推广能力；同时，依托清美项目引进，谋划推进清美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上开展优质种源研究实验和示范。探索农业生产组织方式转变，组建浦江镇农投公司，引入区属国企——闵粮公司，开展合作，加强农田源头管理，实施规模化、品牌化生产经营，为实现科技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加快高标准农田和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农业发展水平。以大治河南部实现全域高标准粮田建设为目标，抓紧实施建设工作。推进汇中村、光继村、汇南村千亩市级生态型高标准粮田项目建设，对项目区道路、沟渠、灌排设施等按照宜机化要求，进行整体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闵行粮食的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和品牌化发展水平；推进清美集团千亩标杆性蔬菜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实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蔬菜全程智能化生产作业场景，打造成全市单体规模最大的标准化、示范型绿叶菜核心生产基地和蔬菜产业化示范基地，在蔬菜绿色化、标准化、智

能化生产和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丰伟合作社 3000 吨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与正义园艺协同打造万吨区域性综合蔬菜生产加工基地。

4. 研究探索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探索“国有+集体”联动发展模式，由大冶河南部 6 个保留保护村抱团，浦江镇与闵房集团合作，利用“飞地投资”模式，在联川路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研究项目开发建设具体路径，以及村镇区投资占比、运营方式、利润分成等项目合作模式，促进项目顺利推进，积极培育村级集体经济造血机制，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村民积极增收。

（二）高质量建设“绿色田园”，促进农业绿色高效

1. 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指标分解至每个合作社、每个地块，确保应种尽种，有效完成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市级下达的任务。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围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智能农机装备配置，在全区新增 1600 亩（含以上）无人农场建设。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抓实抓好农残快速检测，加强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持续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促进规模化生产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达到 90%以上。

2. 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发展。加快农产品绿色发展，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管理模式，稳步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促进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100%做好档案电

子化管理;建设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加快农业向精品、强链、延链升级。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加强引领性项目策划,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80%以上。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加快已批复在建项目建设,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

3. 提升农业机械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点建设,推动示范点平均机械化率提升至65%以上。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工作,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粮食、瓜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应用,推动种源、生产、监管等全流程核心数据上链,探索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全区至少形成1个应用案例。推进物联网多项技术在农业生产基地、设施设备上的应用普及,以数字技术提升传统设施设备使用价值,拓展数字农业云平台应用场景。

4. 加强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引进。加强统筹联动,拓展工作渠道,促进农业农村招商,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和优质主体聚焦,引进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稳步增长。研究推进马桥235亩“茄果类现代智慧农业策源地”项目有关工作,积极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指导1家市级示范合作社、2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的认定,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统计监测。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培育各类服务主体,着力加强农机、植保、农产品购销服务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 高标准建设“美丽家园”,促进农村和美宜人

1. 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依据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方案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积极推进筹备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工作，在2024年提交申报、参加评选。进行专题谋划，基本划定申报片区范围；开展摸底调研，梳理各村建设需求，根据创建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在编制整体申报方案基础上，细化形成一村一清单；结合实际，对整体方案和各村清单进行调整深化，并提交申报；根据申报流程，配合做好评审等相关工作，争取成功纳入本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范围。

2.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快历年集中上楼项目收尾，促进浦江镇、浦锦街道、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已签约项目旧房拆除和复垦验收；同时聚焦“三高两区”区域，推进有意愿农户的集中上楼工作。对规划非保留村分类施策，围绕长期保留规划撤并村房屋更新问题，推广“马桥镇金星村采取村民自治方式开展老旧房屋更新改造”的做法，以及利用危房修缮的政策通道，引导村民更新改造老旧民房；针对浦锦街道上楼抽吸剩余户，在尽量缩小宅基地占地面积的情况下，研究局部试点工作，为改善居住条件和连片腾地奠定基础。

3.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制定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推进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梅陇镇、七宝镇、吴泾镇和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对标对表，有效完成民心工程任务指标，

完成 1500 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序化农村架空杆线 15 公里。持续建设，补短板、促提升，加快推进浦江镇汇红村、苏民村、联民村、群益村，以及浦锦街道芦胜村、浦江村、塘口村共计 7 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督导考核、监督检查，保障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成效，遵循政府主导、属地负责、村为主体、村民参与的原则，以“政策支持+考核约束+机制创新”为抓手，完善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日常管护运行机制；持续固化“百日攻坚”期间形成的“多方联动、巡改销项、监督考核”闭环管理体系，落实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

（四）高水平建设“幸福乐园”，促进农民生活富裕

1. **深化农村改革。**完成全国农村改革拓展试验任务——“探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的新模式”，总结提炼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集体收益分配权继承、退出、抵押、担保”试点任务，激活“沉睡”的权能资源。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有关工作，积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住宅。

2. **推动落实集体经济发展“一镇一方案”。**贯彻闵行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推动街镇的集体资产总量、收益分配总量、净资产、净收益等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督促街镇根据上报的“2024 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形成项目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节点、工作措施、预期目标等，按季度对标对表推进落实，实现集体经济发展“一镇一方案一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组撤制工作。继续推广“联合经营、

飞地抱团、成本价回购、代建代管”四种发展模式。引导涉农街镇探索居间服务、参股合作等新的发展模式与路径。积极推动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平台实施公开租赁。加强与闵房集团合作，深入探索“国有+集体”联动模式。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时提出的要求，在全区集体物业中，选择有条件的资源，探索打造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按照《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3〕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意见，聚焦农村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和生活困难农户，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街镇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形成帮扶合力，进一步提高乡村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街镇建立健全镇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共享机制，促进9个镇的经济联合社全部完成2024年收益分配，指导虹桥镇探索将镇级集体经济收益用于退休农民生活补贴。

3. 加强集体“三资”监管。继续督促街镇加大租金催缴力度，对未收款项通过签订还款计划书、发送催款通知书或者利用司法途径进行催讨。全力以赴提高集体资产出租率，2024年将督促街镇加大招租力度，通过市、区公开交易平台发布空置的集体资产租赁信息，进一步拓宽招租空间。强化线上监管，全面使用“申农码”平台的预警督办、资产巡检、信息公开等功能，通过系统功能使用的全面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三资”监管水平，促使集体资产效益最大化。督促街镇做好集体物业安全工作。

4.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优化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指导推动涉农街镇深化积分制管理工作，聚焦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抓突破；复制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如华漕镇“户管家+代理经租”模式、浦江镇汇中村智慧乡村积分制管理模式等，确保取得积极成效。整合各方力量，通过“试点引领+区域化推进”举措，完善流浪猫 TNR 管理制度，建立“区级部门技术支持+属地政府主动参与+企业公益互助+社区自治共治”多方联动的流浪猫治理“闵行模式”，降低人兽共患病传播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